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6 期

發行人：魏明谷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出版

目 錄

法規類

- 法制：一、修正「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 4
二、修正「彰化縣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辦法」
第五條、第六條。..... 5
三、訂定「彰化縣文化場域使用管理辦法」。..... 6
四、訂定「彰化縣辦理食品衛生證明採樣檢驗及複驗收費辦法」。..... 7
五、修正「彰化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部分條文。..... 10
六、修正「彰化縣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 11

公告類

- 環保：一、公告本縣榮通工業有限公司所在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並劃定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
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13
二、公告本縣污染農地花壇鄉北白沙坑段 1061-0000（部分）地號因土地
分割，爰修正本府 106 年 2 月 22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60049901 號公
告。..... 16
三、公告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6 年彰化縣低碳永續家園
運作體系與執行成效管考計畫」。..... 16
四、公告本縣 106 年度淘汰高車齡機車補助作業規範。..... 16
五、公告本縣 106 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金額。..... 17
建設：一、公告「變更鹿港福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 7 案、變 8 案）（修釘
C184、C185、C186、C187、C188、C189、C192）」修正都市計畫
樁位坐標成果圖表。..... 18
二、公告公開展覽「擬定北斗都市計畫（原部分「文小六」學校用地變
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依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34 次會議決
議補辦公開展覽）」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18
教育：公告彰化縣私立小牛頓森林幼兒園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廢止設立許可，
原設立許可證書併予註銷。..... 19
社會：公告應受送達人李民徽君未繳交李陳銀君緊急安置費用，惟因行方不明
無法送達。..... 19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6 期

勞工：一、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勞工 TRAN MINH CHIEN 君之本府 106 年 3 月 3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51395B 號裁處書。.....	20
二、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勞工 NGUYEN MANH HUNG 君之本府 106 年 3 月 3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51395C 號裁處書。.....	20
三、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勞工 PHAM VAN DONG 君之本府 106 年 3 月 3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51395D 號裁處書。.....	21
四、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勞工 BUI VAN THUC 君之本府 106 年 3 月 3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51395E 號裁處書。.....	21
五、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勞工 KIEU THI NHAT 君之本府 106 年 3 月 3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51395F 號裁處書。.....	21
地政：一、更正公告標售本縣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區內可建築土地，田中鎮高鐵段 859 地號等 58 筆土地，公告起訖期間。.....	22
二、公告核發簡劭存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6 彰縣字第 00438 號）。....	22
三、公告核發廖文崇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6 彰縣字第 00439 號）。....	22
四、公告核發洪訓富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6 彰縣字第 00440 號）。....	23
五、公告核發王彥翔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6 彰縣字第 00441 號）。....	23
六、公告核發郭惠美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6 彰縣字第 00442 號）。....	23
七、公告核發吳培倫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6 彰縣字第 00443 號）。....	24
八、公告核發王佳筠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6 彰縣字第 00444 號）。....	24
九、公告換發不動產估價師賴永城先生開業證書。.....	24
十、公告本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頂西港排水改善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縣大城鄉楓港段 509 地號內等 8 筆土地（分割後為本縣大城鄉楓港段 509-1 地號等 8 筆土地），合計面積 0.183100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案件編號：105A04N0070）。.....	25
十一、公告本府辦理「彰化縣田尾鄉光復路（彰 154 線）拓寬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縣田尾鄉福新段 624 地號等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	26
十二、公告核發陳盈志地政士開業執照〔（106）彰地登字第 001222 號〕。.....	27

法 規 類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
府法制字第1060071448號
附件：「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
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
法」部分條文

修正「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

附「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 二 條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基金之管理單位為本府勞工處，其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

第 六 條 本基金設置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由管理單位報告下列事項：

一 本基金之年度經費運用計畫及計畫執行報告。

二 本基金之保管及動支事項。

三 本基金之預算、決算。

四 其他有關本基金專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

管理會決議之事項，應報告本府核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

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

府法制字第1060079391號

附件：彰化縣中低收入老人傷病
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審核
作業辦法第五條、第六條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辦法」第五條、第六條。

附「彰化縣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辦法」第五條、第六條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辦法

第五條 本辦法之補助標準如下：

- 一、醫療費用：就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五萬元之部分，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二十萬元。
- 二、看護費用：補助每人每日七百五十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九萬元，實際支付費用低於補助標準者，以實際支付金額核定補助款，未滿一日者以小時計算，每小時補助標準以每日補助標準除以二十四小時列計。

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 一、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申請調查表。
 - 二、郵局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 三、中低收入老人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全家列計人口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五、醫療院所診斷書正本。
 - 六、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領據。
 - 七、未向民間保險機構或其他機關(構)申請理賠或補助之切結書。
 - 八、醫療暨看護費用明細之收據及證明文件正本。
 - 九、醫療看護或照顧服務員之相關資料。
 - 十、其他相關文件。
- 申請醫療費用補助之申請人應於出院或就醫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府法制字第 1060079393 號

附件：彰化縣文化場域使用管理
辦法

彰化縣政府 令

訂定「彰化縣文化場域使用管理辦法」。

附「彰化縣文化場域使用管理辦法」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文化場域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府法制字第 1060079393 號令訂定

第一條 彰化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有效管理及活化再利用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之文化場域，以提升本縣之文化水準，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文化場域，為直接供公共使用之財產，依其性質區分如下：

- 一 縣有財產且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有形文化資產。
- 二 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本局具有使用權、經營權或管理權之私有財產，且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有形文化資產。
- 三 其他經本局評估後具有文化、歷史保存維護、保存再生價值之場域。

第三條 為管理及活化再利用文化場域，本局係採自行經營或委託經營方式，辦理與本局業務有關或經本局核定之事項：

- 一 自行經營方式：
 - (一) 合作方式：本局應以公開方式徵選機關、團體或自然人等合作經營，但辦理各項文化藝術、表演活動及社會教育等與本局業務有關之活動，得洽特定對象共同辦理，其雙方權利義務以書面為之。
 - (二) 其他：本局自行辦理與業務有關之事項。
- 二 委託經營方式：指由本局提供文化場域，依相關法令規定並公開徵選機關、團體或自然人，委託文化場域之營運。

第四條 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活動，應於活動前二十日擬妥計畫書，向本局申請使用本縣之文化場域：

- 一 國際及多元文化交流活動。
- 二 宏揚本縣在地精神及有關之社教文化活動。
- 三 具學術、教育、文化、戲劇、音樂、舞蹈、電影、演講等相關活動。
- 四 其他經本局同意之活動。

前項計畫書，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 使用場域之標示或位置、使用面積及使用範圍。

- 二 使用時段或期間。
- 三 活動內容或使用用途。
- 四 使用說明或注意事項。

申請文化場域之使用，應依規定繳納保證金及相關費用，其收費標準另定之。

第五條 凡使用文化場域之一切器材及房屋設備，應遵守相關法令、經本局同意，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期間如有毀損文化場域之情形，使用者應依相關規定回復原狀，並應支付因此所生之費用。

第六條 使用者如需設置售票處或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應在指定之場所設置，非經本局同意，不得在文化場域四週擅設牌樓及任意張貼海報宣傳標語。使用者如須臨時另接電源或其他電器設備時，並應依相關規定申請，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辦理。

第七條 場地使用期間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及公共秩序等應由使用者自行負責並妥為處理。

第八條 場地使用期間之佈置、接待、紀錄、錄音等工作事項，應由使用者妥善安排適當之工作人員處理，必要時得請本局提供協助。

第九條 使用者製發各種識別證前，應將樣本送本局同意後，始可製發使用。

第十條 使用者應指派專人在場地使用期間現場督導活動之進行及負責協調連絡事項。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

府法制字第1060087464號

附件：「彰化縣辦理食品衛生證明採樣檢驗及複驗收費辦法」

彰化縣政府 令

訂定「彰化縣辦理食品衛生證明採樣檢驗及複驗收費辦法」。

附「彰化縣辦理食品衛生證明採樣檢驗及複驗收費辦法」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辦理食品衛生證明採樣檢驗及複驗收費辦法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廠商申請食品衛生證明採樣檢驗及稽查抽驗不符規定者之複驗，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彰化縣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食品衛生證明採樣檢驗者，為本縣合法設立之工廠。
依本辦法申請複驗者，為本縣食品衛生抽驗結果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產品製造、販賣、加工、調配或輸入者。
- 第四條 本辦法之食品衛生證明採樣檢驗，包括下列項目：
一 食品微生物。
二 食品化學。
本辦法之複驗，包括下列項目：
一 食品化學。
二 農藥殘留。
三 動物用藥殘留。
四 其他檢驗。
- 第五條 廠商申請食品衛生證明採樣檢驗或複驗之收費標準，依彰化縣辦理食品衛生證明採樣檢驗及複驗收費標準表之規定。
- 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食品衛生證明採樣檢驗，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申請書。
二 繳費證明。
三 本府核發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四 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應載明「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後加蓋工廠印章，並由代表人或負責人簽章。
第一項之檢驗樣品，由衛生局派員採樣。
- 第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複驗，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申請書。
二 繳費證明。
三 申請人為公司、商號或工廠者，須檢附公司、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四 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五 衛生局通知文件。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應載明「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後加蓋公司、商號、工廠印章，並由代表人或負責人簽章。
- 第八條 申請食品衛生證明採樣檢驗或複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 申請人不符合第三條規定。
二 申請項目不符合第四條規定。
三 申請文件不符合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
四 複驗食品檢驗量不足、已超過保存期限或無適當方法可資保存。
- 第九條 衛生局受理申請衛生證明採樣檢驗或複驗，應於申請人提出完備之申請文

件之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完成檢驗並核發檢驗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三十個工作日。

第十條 申請人不得以複製、影印、轉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檢驗報告作為宣傳、推銷或營利等商業行為之用。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停止使用該檢驗報告，並得視情節，暫停受理其申請案件，期間為通知送達之日起六個月。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彰化縣辦理食品衛生證明採樣檢驗及複驗收費標準表

壹、申請食品衛生證明檢驗		
檢驗分類	檢驗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一、食品微生物	保溫試驗	六百元
	生菌數	一千元
	大腸桿菌	一千五百元
	大腸桿菌群	一千二百元
	糞便性鏈球菌	一千五百元
	綠膿桿菌	一千五百元
二、食品化學	甜味劑	三千元
	著色劑(規定內色素)	二千元
	二氧化硫	一千五百元
	硼酸及其鹽類	一千元
	過氧化氫	六百元
	防腐劑酸類	二千八百元
	防腐劑酯類	三千五百元

貳、申請複驗		
複驗分類	檢驗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一、食品化學	甜味劑、著色劑、硼酸及其鹽類、過氧化氫、二氧化硫、防腐劑、甲醛。	比照申請食品衛生證明檢驗之收費標準
二、農藥殘留	農藥殘留分析	八千元
三、動物用藥殘留	多重殘留分析、硝基呋喃及其代謝物、氯黴素、四環黴素類、卡巴得及其代謝物、孔雀綠、乙型受體素類、 β -內醯胺類抗生素、抗原蟲劑、抗生素及其代謝物、安保寧、離子型抗球蟲藥、胺基糖苷類抗生素及其他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每項四千元
四、其他檢驗	本表未列之項目	二千元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
府法制字第1060088420號
附件：彰化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彰化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部分條文。
附「彰化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部分條文。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寄養家庭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雙親家庭：

- (一) 年齡均在二十五歲以上，其中一方在六十五歲以下，具有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者。
- (二) 結婚二年以上相處和諧者。

(三) 家長及其共同生活之家屬品行端正、無傳染性疾病及不得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四) 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者。

(五) 住所安全整齊，有足夠活動空間者。

二、單親家庭：

(一) 失婚具有照顧子女能力者。

(二) 符合前款第一目、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者。

三、專業寄養：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並符合第一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者：

(一) 具有大學以上教育程度，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申請者本人或配偶一方為護士、醫師、特教老師、教師，具有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二) 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曾有二年以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者。

四、其他經本府專業評估會議審查認定為適任者。

申請為寄養家庭，應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及其本人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有配偶者並應檢具配偶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向本府或其受託單位申請，經本府審查合格登記並訂定契約後，始得接受寄養。

第十四條之一 寄養家庭因寄養兒童少年有特殊照顧需求，得酌予增加寄養安置費用百分之五十。

前項特殊照顧需求由本府專業評估會議認定之。

第十四條之二 為使本縣有寄養安置需求之兒童少年得入住寄養家庭，確保其權益與人身安全，受託單位得保留部分寄養家庭床位作為緊急安置床位。

前項緊急安置床位應由本府支付保留床位費用，每床每日新臺幣二百元計算。

第十七條 本府對於受託單位得補助寄養事務費，其補助標準依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緊急安置暨寄養服務勞務契約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之二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

府法制字第1060089098號

附件：彰化縣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

附「彰化縣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

- 第一條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應設置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以下簡稱本處所)，辦理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之相關業務。
前項之處所及相關業務得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
- 第三條 本處所應採取下列措施，以保護未成年子女、被害人及其他家庭成員之安全：
- 一、提供會面交往與交付之服務。
 - 二、製作會面交往與交付報告紀錄。
 - 三、定期辦理家庭暴力會面之安全及防制相關人員之專業訓練。
 - 四、提供會面交往與交付時有關安全保護措施。
 - 五、其他必要措施。
- 第四條 本處所之空間配置應注重隱密及安全，且應設置接待室，並得設不同出入口、盥洗室及活動場所，以提供申請人、未成年子女及其陪同人員分別使用。
本處所之設備應考量未成年子女之心理需求及安全防護措施，並設置各種適齡設備，以促進親子互動。
- 第五條 本處所應有受過家庭暴力安全及防制訓練之工作人員提供下列服務：
- 一、社會工作人員：協調聯繫、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服務，製作會面交往與交付報告紀錄。
 - 二、安全維護人員：維護會面交往與交付之安全，必要時得通知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 第六條 受委託辦理本處所相關業務之民間團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經政府許可立案之財團或社團。
 - 二、團體章程所訂之任務應以從事社會福利相關業務。
 - 三、團體財務需健全。
- 第七條 本處所得召募志工協助辦理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服務。
前項志工應依法接受相關訓練。
- 第八條 本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應訂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理程序」。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告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3月9日

府授環水字第1060060730號

附件：航照套繪圖乙份

主旨：公告本縣榮通工業有限公司所在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9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榮通工業有限公司（代表人：任玉寶）
- 二、場址名稱：榮通工業有限公司
- 三、場址地址：彰化縣和美鎮南佃里彰草路三段 241 號
- 四、場址地號：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2433-0000 地號
- 五、場址面積：面積共 3,540 平方公尺
- 六、場址現況及概述：從事電鍍業。
- 七、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概述：本場址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委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5 年度彰化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調查結果，土壤重金屬鎳之最高濃度 941（毫克/公斤）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地下水重金屬鎳濃度為 2.34（毫克/公升）超過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 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行為。但依法核定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之執行事項，不在此限：
 - (一)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二)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三)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四)其他經本府指定公告之管制行為。
 - (五)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 2、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整治計畫、污染控制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 (六)禁止飲用、使用地下水及作為飲用水水源。
 - (七)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或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九、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2 項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辦理。

十、自公告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

(一)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縣長 魏 明 谷

榮通工業有限公司

採樣點套繪圖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6 期

本次土壤檢測數據濃度單位為 mg/kg，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汞 (一般)	砷 (一般)	銅 (一般)	鉻 (一般)	鎘 (一般)	鉛 (一般)	鋅 (一般)	鎳 (一般)
				管制標準	20	60	400	250	20	2,000	2,000	200
				監測標準	10	30	220	175	10	1,000	1,000	130
IS-S01	198399	2664160	0.3540	檢測結果	<0.100	8.33	20.4	41.4	ND	24.9	102	335
IS-S02	198386	2664161		檢測結果	<0.100	4.99	27.1	<u>239</u>	ND	18.5	77.0	941

註：**紅底粗體**為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粗體加底線**為超過土壤污染監測標準。

本次地下水檢測數據濃度單位為 mg/L，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汞	砷	銅	鉻	鎘	鉛	鋅	鎳
				管制標準	0.02	0.50	10	0.50	0.05	0.10	50	1.0
				監測標準	0.01	0.25	5	0.25	0.025	0.05	25	0.5
N00579	198386	2664161	0.3540	檢測結果	ND	<0.020	0.023	0.034	ND	0.022	0.081	2.34

註：**紅底粗體**為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粗體加底線**為超過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

	A	B	C	D
X	198363	198429	198420	198355
Y	2664176	2664170	2664117	2664125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2.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 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2433-0000 地號

公告污染範圍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地號面積 (公頃)
大霞段	2433-0000	0.354000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
府授環水字第1060080819號

主旨：為本縣公告污染農地花壇鄉北白沙坑段 1061-0000（部分）地號因土地分割，爰修正本府 106 年 2 月 22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60049901 號公告。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原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彰化縣花壇鄉北白沙坑段 1061-0000（部分）地號，面積為 0.282738 公頃。
- 二、修正後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彰化縣花壇鄉北白沙坑段 1061-0000 地號，面積為 0.270586 公頃。
- 三、餘未修正事項同旨揭公告。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
府授環空字第1060089563號

主旨：公告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6 年彰化縣低碳永續家園運作體系與執行成效管考計畫」。

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7 條暨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 106 年 3 月 8 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
- 二、委託事項：
 - (一)輔導本縣低碳示範社區及低碳發展潛力社區推動低碳永續行動項目。
 - (二)輔導本縣鄉鎮市、村里參加「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制度。
 - (三)辦理「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制度宣導事宜。
 - (四)執行溫室企體減量管理稽(巡)查業務。
- 三、對本公告有任何疑義，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科，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2 樓，電話：04-7115655 分機 226。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
府授環空字第1060096850號

主旨：公告本縣 106 年度淘汰高車齡機車補助作業規範。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公告事項：

- 一、高車齡機車：86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出廠之二行程或四行程機車。
- 二、補助對象：
 - （一）車籍及戶籍（法人則以主事務所）皆設籍於彰化縣 1 年以上之自然人或法人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後報廢機車（以監理站資料為準）。
 - （二）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公法人等公務單位，所淘汰之車輛不列入補助對象。
 - （三）已請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本項補助。
 - （四）繼承人申請案件，需由全體繼承人委託其中 1 名繼承人提出申請並以為受款人。
- 三、補助名額：3,000 輛（高車齡二行程機車：2,000 輛；高車齡四行程機車：1,000 輛）。
- 四、補助金額：每輛新臺幣 1,500 元整。
- 五、收件期間：
 - （一）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10 日止或補助件數額滿為止。
 - （二）以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收件戳章日期為準。
- 六、應檢具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如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登記證明影本）。
 - （三）機車辦理報廢者，應檢具報廢機車之行車執照影本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報廢機車行車執照未記載出廠日期者，以原發照日期為依據、無報廢機車之行車執照者，可檢附含出廠日期、車主姓名、牌照號碼及引擎號碼等相關車籍資料影本。
 - （四）補助款領據。
 - （五）存摺封面影本。
 - （六）其他文件。（一般委託書、法定繼承委託書）前項各證明文件之內容、簽名及核章應清晰可辨。
- 七、補助申請表及相關資訊請詳本縣環境保護局網站首頁(<http://www.chepb.gov.tw>)查詢電動二輪車補助專區或撥打服務專線：04-7115655 分機 238 洽詢。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府授環空第 1060099414 號

主旨：公告本縣 106 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金額。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12 月 23 日環署空字第 1050104834E 號修正發布「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

公告事項：

一、本縣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金額分列如次：

- (一)淘汰二行程機車：新臺幣 1,500 元。
- (二)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重型電動機車：新臺幣 1 萬 2,000 元。
- (三)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輕、小型電動機車：新臺幣 1 萬元。
- (四)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新臺幣 8,000 元。
- (五)新購電動重型機車：新臺幣 6,000 元。
- (六)新購輕型、小型輕型電動機車：新臺幣 3,000 元。
- (七)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新臺幣 3,000 元。

二、補助申請表及相關資訊請詳本縣環境保護局網站首頁 (<http://www.chepb.gov.tw>) 查詢二行程汰換補助專區及電動二輪車補助專區或撥打服務專線：04-7115655 分機 238 洽詢。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府建城字第 1060076377A 號

主旨：公告「變更鹿港福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 7 案、變 8 案）（修釘 C184、C185、C186、C187、C188、C189、C192）」修正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圖表，請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及第五十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之樁位坐標成果圖表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鹿港鎮公所及福興鄉公所供公眾閱覽。
- 二、公告期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17 日止。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申請複測。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府建城字第 1060087968A 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擬定北斗都市計畫（原部分「文小六」學校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細部計畫（依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34 次會議決議補辦公開展覽）」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請公告周知。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6 條。
- 二、105 年 10 月 26 日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34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公开展覽地點：旨揭計畫書、圖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北斗鎮公所臨時辦公室供公眾閱覽。
- 二、公开展覽日期：自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5 日止。
- 三、106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整於北斗鎮公所臨時辦公室 1 樓會議室。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變更案如有任何意見及建議事項，請於公开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單位名稱及通訊地址，陳明具體意見或建議事項後向本府或北斗鎮公所提出（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北斗鎮公所索取，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公开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並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
府教幼字第 1060080693A 號

主旨：公告彰化縣私立小牛頓森林幼兒園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併予註銷，請周知。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

公告事項：

- 一、幼兒園名稱：彰化縣私立小牛頓森林幼兒園。
- 二、負責人姓名：施秋婷。
- 三、設立許可文號：89 年 3 月 24 日八九彰府社福字第 57559 號。
- 四、設立園址：彰化縣社頭鄉清水村 6 鄰山腳路一段 428 號。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府社長青字第 1060084973 號

主旨：應受送達人李民徽君未繳交李陳銀君緊急安置費用，惟因行方不明無法送達，特予公告（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及 8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天（自本公告文張貼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 二、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公布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至本府社會處長青福利科（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5 樓，電話：04-7532350）領取上開之函，自公告張貼日起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 三、應送達人：李民徽，彰化縣政府函文號：106 年 1 月 18 日府社長青字第 1060014550 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府勞外字第 1060080417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勞工 TRAN MINH CHIEN 君（以下簡稱：T 君，護照號碼：B5209533）之本府 106 年 3 月 3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51395B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T 君因未經申請許可從事綁鐵、吊東西與環境維護等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處分，惟旨揭裁處書因 T 君返回其母國內，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逕為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T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04-7532458）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府勞外字第 1060080417A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勞工 NGUYEN MANH HUNG 君（以下簡稱：N 君，護照號碼：B7069250）之本府 106 年 3 月 3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51395C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 君因未經申請許可從事搭鐵架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處分，惟旨揭裁處書因 N 君返回其母國內，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逕為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N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

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04-7532458）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府勞外字第 1060080417B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勞工 PHAM VAN DONG 君（以下簡稱：P 君，護照號碼：B4772542）之本府 106 年 3 月 3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51395D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P 君因未經申請許可從事資源回收的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處分，惟旨揭裁處書因 P 君返回其母國內，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逕為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P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04-7532458）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府勞外字第 1060080417C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勞工 BUI VAN THUC 君（以下簡稱：B 君，護照號碼：B7310983）之本府 106 年 3 月 3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51395E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B 君因未經申請許可從事水圳清理的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處分，惟旨揭裁處書因 B 君返回其母國內，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逕為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B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04-7532458）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府勞外字第 1060080417D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勞工 KIEU THI NHAT 君（以下簡稱：K 君，護照號碼：B9259067）之本府 106 年 3 月 3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51395F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K 君因未經申請許可從事清理垃圾的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處分，惟旨揭裁處書因 K 君返回其母國內，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逕為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K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04-7532458）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
府地開字第 1060076518 號

主旨：更正公告標售本縣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區內可建築土地，田中鎮高鐵段 859 地號等 58 筆土地，公告起訖期間。

依據：本府 106 年 3 月 3 日府地開字第 1060063508 號公告續辦。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訖期間：自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至 106 年 3 月 28 日止（原公告誤繕：自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至 105 年 3 月 28 日止）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
府地價字第 1060079916 號

主旨：公告核發簡劭存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6 彰縣字第 00438 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簡劭存。
- 二、及格證書字號：（105）專普紀字第 000901 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6）彰縣字第 00438 號。
- 四、戶籍住址：彰化縣永靖鄉崙子村九分路 74 巷 3 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府地價字第 1060079919 號

主旨：公告核發廖文崇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6 彰縣字第 00439 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廖文崇。
- 二、及格證書字號：(105)專普紀字第 000566 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6)彰縣字第 00439 號。
- 四、戶籍住址：彰化縣彰化市南瑤里民族路 91 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
府地價字第1060085391號

主旨：公告核發洪訓富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06彰縣字第00440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洪訓富。
- 二、及格證書字號：(105)專普紀字第001038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6)彰縣字第00440號。
- 四、戶籍住址：彰化縣和美鎮糖友里東萊路81巷55弄38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
府地價字第1060085590號

主旨：公告核發王彥翔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06彰縣字第 00441 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王彥翔。
- 二、及格證書字號：(105)專普紀字第 000745 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6)彰縣字第 00441 號。
- 四、戶籍住址：彰化縣花壇鄉文德村彰員路二段 835 巷 27 弄 20 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
府地價字第1060086523號

主旨：公告核發郭惠美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06彰縣字第 00442 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郭惠美。
- 二、及格證書字號：(105)專普紀字第 000397 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6)彰縣字第 00442 號。
- 四、戶籍住址：彰化縣鹿港鎮海埔里海尾巷 63 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
府地價字第1060087733號

主旨：公告核發吳培倫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06 彰縣字第 00443 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吳培倫。
- 二、及格證書字號：(105)專普紀字第 000455 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6)彰縣字第 00443 號。
- 四、戶籍住址：彰化縣溪湖鎮平和里員鹿路三段 54 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
府地價字第1060095573號

主旨：公告核發王佳筠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06 彰縣字第 00444 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王佳筠。
- 二、及格證書字號：(105)專普紀字第 000349 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6)彰縣字第 00444 號。
- 四、戶籍住址：彰化縣員林市和平里中山路二段 277 巷 10 弄 7 號之 13。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
府地價字第1060100720號

主旨：公告換發不動產估價師賴永城先生開業證書。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

公告事項：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

- 一、姓名：賴永城先生
- 二、開業證書字號：(98)彰縣估字第 000010 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鼎論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住址：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71 巷 71 號 3 樓。
- 五、開業證書有效期限：至 110 年 4 月 14 日止。

縣 長 魏 明 谷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府地權字第 1060086546 號

附件：徵收土地範圍圖、地價補償費清冊及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清冊、農林作物補償清冊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頂西港排水改善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縣大城鄉楓港段 509 地號內等 8 筆土地（分割後為本縣大城鄉楓港段 509-1 地號等 8 筆土地），合計面積 0.183100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案件編號：105A04N0070）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8 條、第 24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彰化縣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三、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1051310164 號函。
- 四、徵收之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如徵收土地範圍圖、地價補償費清冊及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清冊、農林作物補償清冊；上項圖、冊均放置本縣大城鄉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自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止（計 30 天）。
- 六、公告徵收後之禁止事項：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七、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本案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公告期滿確定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

等相關人員檢附有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逕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九、關於土地欠稅部分，俟本縣地方稅務局北斗分局查核後，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請土地所有權人先行繳納後再予領取補償費。另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5 條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扣土地承租人應領地價補償費發給土地承租人。
- 十、得申請一併徵收之要件及期限：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如有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恕不受理。
- 十一、徵收計畫進度及得申請收回土地之條件與期限：本案預定 106 年 1 月開工，107 年 2 月完工；被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20 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 219 條之規定：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 3 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 5 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二、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規定。
-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者，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府地權字第 1060092958 號

附件：人口及傢俱遷移費清冊及營業損失補償清冊各 1 份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彰化縣田尾鄉光復路（彰 154 線）拓寬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縣田尾鄉福新段 624 地號等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詳如複估之人口及傢俱遷

移費清冊及營業損失補償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5 條、第 18 條、第 24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彰化縣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內政部 105 年 4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1051303556 號及 105 年 7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1050049432 號函。
- 四、徵收之土地改良物應補償費額：詳如人口及傢俱遷移費清冊(複估 3)、營業損失補償清冊(複估)；上項清冊放置本縣田尾鄉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自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止(計 30 天)。
- 六、本案土地改良物公告期滿確定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等相關人員檢附有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 七、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規定。
 -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者，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府地價字第 1060090768 號

主旨：公告核發陳盈志地政士開業執照[(106)彰地登字第 001222 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 7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核發名冊。

- 一、姓名：陳盈志。
- 二、證書字號：(85)台內地登字第 018266 號。
- 三、執照字號：(106)彰地登字第 001222 號。
- 四、事務所名稱：有銛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秀水鄉中山路 477 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